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01元,于2020年11月3日共募集人民币1,070,999,914.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895,532.7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104,381.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40,287,910.84元,本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5,802,289.01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1,726,149.26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76,090,321.29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3,909,678.71元,其中本年利息收入29,162.56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修订。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0年11月,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签署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年7月,本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依法注销部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5	–	41,726,149.2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191749548472	–	–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6	1,062,602,914.75	–	2022年6月21日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2209529300111793	–	–	2022年6月30日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顺外路支行	50100188000949042	–	–	2022年6月24日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桃苑支行	502070100100095516	–	–	2022年6月22日已注销
合计		1,062,602,914.75	41,726,149.26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70,999,914.15元,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日将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人民币8,396,999.4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062,602,914.75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388,104,381.39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合理调整产能规划自筹资金实施"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本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元)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元)
1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247,361,000.00	388,104,381.39	–
2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027,164,200.00	300,000,000.00	688,104,381.39
3	补充流动资金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合计			2,874,525,200.00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8,104,381.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02,289.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0,287,910.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8,104,381.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是	388,104,381.39	–	–	–	–	–	–	不适用	否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是	300,000,000.00	688,104,381.39	45,802,289.01	570,286,118.52	82.88	2022–12–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	370,001,792.32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45,802,289.01	940,287,910.8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45,802,289.01	940,287,910.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目前主体设备已经完成,部分零星辅助设备尚在建设当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388,104,381.39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由于"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中预付购置款的机器设备及预付装修款的生产场地皆可供"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所用,为加快车载项目的实施进程,本次将"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中的机器设备的已预付购置款和生产场地的已预付装修款及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2、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处于建设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了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部分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68,810.44	4,580.23	57,028.61	82.88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810.44	4,580.23	57,028.6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目前,随着英伟达、Mobileye、华为等自动驾驶算法方案公司对自动驾驶方案的不断推陈出新,汽车智能化已成为重要产业机会。根据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中心发布的《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2.0》,可以预见未来汽车的智能驾驶程度将不断提升,并有望在2025年实现有条件下的自动驾驶汽车技术的规模化应用,这将使汽车制造行业对车载光学镜头的需求大幅增长,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情况后,决定加快发展车载光学镜头项目,快速扩充车载镜头产能。根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388,104,381.39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合理调整产能规划自筹资金实施"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目前主体设备已经完成,部分零星辅助设备尚在建设当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国清	熊君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电话	0791–88161608	0791–88161608	
电子信箱	gq_lu@lcetron.com	jun_xiong@lcetro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99,806,038.62	4,872,918,024.91	–1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469,958.30	103,385,422.33	–37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802,917.39	68,374,022.94	–53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6,700.03	1,298,387.40	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03	0.0973	–367.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47	0.0958	–36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2.71%	–1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57,034,736.57	15,024,405,850.96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33,770,306.20	3,797,999,962.28	–6.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4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4%	92,300,986.00	0	质押	58,150,000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7%	53,141,494.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5%	47,577,701.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4%	16,497,925.00	0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	12,655,335.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2,295,925.00	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1.03%	11,000,000.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89%	9,508,594.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7,284,757.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7,198,43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控股股东江西鑫盛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69,900,986股,通过投资者信用帐户持有股票22,400,000股。股东张武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股票11,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联创转债	128101	2020年03月16日	2026年03月16日	29,897.61	1.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2.76%	69.3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7	4.91

三、重要事项

无。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有董事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淦")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原有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基础上再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外币);

(2)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益")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原有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基础上再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外币);

上述两项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3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6年内有效。

(3)根据子公司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万年")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联创万年向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外币),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合同之日起5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2023年8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2.12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由于原审计委员会委员罗顺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不符合上述规定,现辞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韩盛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变更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饶立新先生(独立董事)、刘卫东先生(独立董事)、韩盛龙先生,其中:饶立新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9:30在公司三楼3–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监事2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3,346,361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8,860,294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73,346,36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73,346,361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8,860,29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8,860,294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子公司江西联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淦")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原有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基础上再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江西联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外币)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益")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原有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基础上再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江西联益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外币)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两项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3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6年内有效。

根据子公司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万年")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联创万年向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外币),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合同之日起5年内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原担保额度(万元)	项目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后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联创电子	江西联淦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72.32%	68.63%	35,500.00	50,000	综合授信	10,000	60,000	15.80%	否
联创电子	江西联益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64.95%	59.23%	166,402.42	170,000	综合授信	10,000	180,000	47.39%	否
联创电子	联创万年	67.55%	24.65%	0	0	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业务	10,000	10,000	2.63%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联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4MA3974XR01

注册资本:28,89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顺根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河西工业园区绿色照明基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摄像头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电池、手机、互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贴片加工;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联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98	72.32
新干淦昇实业有限公司	8,000	27.68
合计	28,898	100.00

江西联淦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5,681,020.04	1,122,450,661.49
负债总额	934,528,064.93	770,315,134.74
净资产	421,152,955.11	352,135,526.75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25,211,546.99	2,944,822,284.46
利润总额	3,011,211.82	13,902,912.22
净利润	1,897,130.67	13,456,322.49

江西联淦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江西联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G1MP14

注册资本:104,54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联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04	64.9538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4,367	13.7428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4,367	13.7428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7.5606
合计	104,542	100.00

江西联益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9,232,193.94	4,648,108,206.30
负债总额	3,147,432,036.39	2,753,081,923.52
净资产	1,911,800,157.55	1,895,026,282.78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9,237,726.65	2,135,119,453.16
利润总额	15,531,054.48	152,897,769.32
净利润	14,262,820.43	141,107,910.68

江西联益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江西联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95965427824

注册资本:9,81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顺根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丰收工业园区万盛大道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家用电器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联创万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0	67.5497
万年县万投美信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185	32.4503
合计	9,815	100.00

联创万年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491,509.10	377,557,661.46
负债总额	121,183,822.13	93,082,130.99
净资产	283,307,686.97	284,475,530.47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084,271.24	112,604,963.90
利润总额	–1,466,018.31	1,555,717.51
净利润	–1,455,217.28	74,997.50

联创万年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联创万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其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本次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本次审议提供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57,249.15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2.0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8,375.43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7.55%,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为2,553.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67%。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采取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9月11日至9月14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9月14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上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③信函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9月14日16:00前信函快递送达至本公司。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四)14:20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注意事项:a、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和签到手续的,将不得参与现场投票;b、书写时请用正楷,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国清、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3年9月8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0,999,914.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95,532.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8,104,381.39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8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用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6	总专户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502070100100095516	补充流动资金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2209529300111793	补充流动资金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100188000949042	补充流动资金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5	由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市青湖支行营业部	191749548472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原计划投入"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388,104,381.39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全部用于"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合理调整产能规划自筹资金实施"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依法注销4个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注销5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本次注销1个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6	总专户	已注销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50207010010009551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2209529300111793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100188000949042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5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存续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市青湖支行营业部	191749548472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四、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撤销账户确认单。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